

## 進步教師同盟 Progressive Teachers Alliance

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2234 號 P.O. Box No. 92234, Tsim Sha Tsui Post Office

[www.proteachers.org.hk](http://www.proteachers.org.hk)



# 須有平等普選 才有平等社會

——進步教師同盟就「行政長官普選辦法」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

進步教師同盟

2015 年 5 月

1. 政府提出的「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方案」是完全不能接受的，這個方案是一個不平等的方案，延續不平等的政治制度，只會製造更多的矛盾。
2. 政府方案最不平等的地方，在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。政府建議的提委會，將按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組成，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大致不變。這就是延續目前選委會的不平等設計，製造特權，製造不平等。
3. 平等是當代社會的重大價值，這點無論是北京政府抑或香港政府，都是不能否認的，例如《憲法》第 2 條說「一切權力屬於人民」，第 33 條說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」，《基本法》第 25 條說「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」，第 26 條說「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」。
4. 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的「選舉權」，必須包括平等的提名權，按照政府的方案，便是 1200 名提委有多一種「篩選」的權力，表面上叫做「提名」，實際上就是先行選出 2-3 名候選人，才交由全港選民再選。這 1200 人所代表的，又僅僅約 24 萬人，比起全港 347 萬選民(以 2012 立法會選民為例)，連 7% 也不夠。換言之，這樣設計提委會，就是使香港社會 7% 的提委選民多出一種特權，這種特權是其他 93% 的選民沒有的，這就是不平等。
5. 政府建議，得到 120 名提委推薦，就可成為「參選人」，得到提委過半數(即 601 人)支持才能成為「候選人」，換言之，只要 1081 人就可以阻止任何人「參選」，只要 601 人就可以阻止任何人「候選」，這種設計，其實賦予提委一種極大的而且不平等的政治權力，只要 601 人便可操控候選人名單，起碼是一種阻止的權力，換言之，347 萬選民的選擇(也即是選舉權)，可以被這 601 人預先限制，這就是不平等。

6. 政府的方案，就是這樣的一個方案，601 名提委可以否決任何人，1200 名提委可以控制候選人名單，約 24 萬提委選民可以有多一種特權，而全港 93% 選民的選舉只能選出被預先篩選的人，這就是不平等。
7. 提委的制度若是先天的不平等，則民間倡議的「公民提名」制度，就是在仍然保留提委的現實下，可使整個制度較為平等，可惜政府沒有採納這個建議，於是，政府的方案只會延續政治不平等。我們呼籲，政府應該趁這次諮詢的機會，改轍易轍，不要為香港社會設計一個不平等的制度，不要讓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的有關條文淪為笑話。
8. 作為教師，我們追求平等，香港的下一代，應該有權在平等的社會中成長和生活。我們認為，必須有平等普選，才能有平等社會。(完)